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公聽會個人意見書

青少年服務社工 陸一心

### **LSG 根本就係一個「騙局」**

18年前政府的美言，當年剛上任的社署署長林鄭月娥向業界表示親身體驗到「整筆撥款」在其他資助機構及範疇帶來的明確好處，極力推介這個新的資助制度。游說業界講 LSG 對非政府機構營運管理可以好有彈性，靈活調動資源，講到 LSG 有幾多好處。當時各機構管理及前線員工表達意見，表達有幾多管理上的憂慮，政府亦繼續強推政策。

以前政府會就社會福利作較長遠的規劃，有具體的五年計劃，政府會與社福界定期溝通檢討。硬推「整筆撥款」後政府成功將社福服務賣斷，政府對社會福利角色逐步淡化，成功「甩身」，簡直係一個「天仙局」。

這 18 年來業界的人手編制不足、服務惡性競爭、同工不同酬、機構財務監管、行政工作繁瑣等等的問題，制度引申的董事局、管理層、前線員工及服務使用者之間的矛盾，當局一直都未有妥善處理。

### **人手編制不足，影響服務質素**

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同工編制提供駐校服務，即是「一校一社工」，外界認為青少年人口下降現有編制人手應該足以應付，事實上一個社工人手根本不足以應付。現時融合教育資源配套不足衍生的問題、DSE 新學制仿似有好多升學出路但現實只有單一出路而衍生的學生學業壓力、家長因長工時或複雜家庭關係出現的「已瓦解家庭」問題，中一學生已出現缺課，「缺課低齡化」及「真空家庭」出現，社工想開案跟進，服務對象都難以接觸，當聯繫社區資源及政府部門，教育局認為家庭問題，社署認為缺課問題，互相「推莊」推卸責任，社工需要花上龐大的行政時間周旋不同政府部門，好不容易局方才安排人手去跟進。上星期學校發生學生危機事故，輕生的學生在同學及老師眼中沒有行為及學業問題的中庸學生，社工手上都有不少「危機」學生需要跟進，「中庸」學生往往是被忽略，縱使社工及老師事發前抽時間盡力關顧及跟進學生，但礙於一個社工人手根本無可能全面關顧學生的需要，社工及老師曾經關顧學生但未能挽回學生，心裡都不好受。請問政府官員要看到幾多青少年輕生，才意識到情況的嚴峻呢？政府何時才願意檢討現時教育及福利政策及投放長遠資源，去正視及處理青少年自殺及情緒困擾的問題呢？

建議：政府應檢視現時青少年服務前線社工人手編制。政府應加快制定政策於學校推行預防青少年自殺及情緒困擾服務，及長遠投放人手資源恆常跟進懷疑情緒

困擾的「中庸」學生，代替現時逐年申請優質教育基金之服務計劃。

### **同工不同酬，機構人事矛盾，虛耗內部士氣**

社工薪酬已經與政府薪酬脫鉤，不同機構同工職級薪酬不同，前線社工做相同工種，都會有不同待遇，增薪準則都不同，前線同工對機構政策及管理層做法有不滿，增加內部人事矛盾，影響內部士氣。政府一日不檢討撥款機制，同工與機構的矛盾及爭拗依然存在，工作氣氛差，機構不能挽留人才，經常轉換社工人手，影響前線服務質素，最終影響服務受眾。

建議：政府需要檢討撥款機制，還原非政府機構定影及非定影編制同工薪酬、職級及編制跟政府（社署）薪級表、職級及編制睇齊，政府按現時實際職級薪酬撥款，保障前線同工同酬的待遇。

### **引申出現服務投標，影響服務**

在「整筆撥款」政策及撥款下，政府一直都沒有檢討現時服務需要，在沒有長遠及與時並進的社福規劃，又沒有增加資源前提下，現時青少年綜合服務中心單位除應付現有的 FSA 要求外，按社區及服務對象的需要，或現存的服務空隙(service gap)，或按學校的學生需要，拓展新服務。為回應需要單位申請坊間社區的基金如禁毒基金、優質教育基金、或學校資源，撰寫服務計劃書填補服務空隙，發展新服務如「健康校園」計劃、「好心情計劃」等回應社區及學校需要。上述計劃都以投標方式招標，以「市場導向價低者得」的原則下審批計劃書，每年或每兩年申請或投標，社工薪酬、年資及專業督導支援都不包括在內。往往因資金未能足以支付資深經驗的社工薪酬，以致社工人手不停轉換，前線經驗未能累積及承接影響現有服務。現時青少年服務中心是「包底」的角色，為提供服務同時要保持服務質素，機構需要額外調撥資源處理前線督導支援。社福機構財政營運概念以前並沒有「自付盈虧」、「賺錢」概念，但在這「畸形」的市場主導向生態下，造成「有錢有服務」，最終受影響都是服務使用者。

建議：政府應有前瞻性的福利服務規劃，定期檢視青少年服務需要考慮固有成效之服務計劃撥入常規服務，重新檢視社工及督導人手編制。